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23〕66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玉溪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见附件）经学校 2023 年第 5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火灾，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公共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单位、驻校其他单位和校内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各单位对本单位管理使用辖区的消防安全负责，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 各单位和校内各类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组织参与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扑救初期火灾和维护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等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消防安全管理重要事项。

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是学校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协调全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协助校长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履行消防安全相关职责。

第六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决策；

（二）研判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和重要问题；

（三）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组织协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四）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及应急管理体系；

（五）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

（六）协调全校消防安全事故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消防事故（件）的调查处理；

（七）完成其他消防安全工作任务。

第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履行如下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日常管理与应急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督促、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纳入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

(三)督促、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管理，督促落实整改火灾隐患，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四)确定学校消防重点防火建筑（部位），强化消防安全工作督促指导；

(五)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归档基建部门审批的明火作业手续；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初期火灾扑救、自救互救技能；

(七)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档案，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数据；

(八)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工作。

第八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成立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开展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二)定期开展内部消防安全检查，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三)保证本单位辖区内疏散通道、安全进出口畅通，定期组织检查消防设施，确保完好有效；

(四)各单位安全员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认真落实本单位日常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做好督促检查工作，各单位变更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应当报送保卫处备案；

（五）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六）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七）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应当将施工方案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和基建修缮等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报保卫处备案；

（八）与学校有租赁关系的单位或个体，应遵守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出租单位负责；

（九）履行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依据相关规定，学校确定下列单位（部位）或场所为消防安全重点防火部位：

（一）学生公寓、食堂、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场馆、锅炉房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保密部门及场所；

（三）学校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和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计算机房、配电室等大功率用电、供电配置场所；

（四）实验室及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运输、储存和使用的部门，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

（五）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设施系统；

（六）基建工程施工工地及工地临时用房，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七) 高层建筑及其地下室、半地下室；

(八) 山地森林区域；

(九)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建筑(部位)。

第十条 禁止在容易引起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明火作业。

因特殊原因确需使用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确定现场监管人，采取严格的明火作业安全措施，并提前向保卫处报备。

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办文体、讲座、展览、招生就业宣传咨询及社会考试等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并提前向保卫处报备。

第十二条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项目或实施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接受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部门的督促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相关审核、验收资料分别报档案馆和保卫处备案。

第十三条 后勤服务、水电保障等部门依据各自岗位职责，负责全校消防供水管道、消防水池、消防水泵、阀门和配电室的保养和维修，因检修改造影响消防系统运行的需及时通知保卫处。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购买、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按照国家 and 云南省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须持证上岗。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在配电间、锅炉房、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存放任何杂物；不得在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六条 严禁违章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炒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具，严禁私拉乱拉电源线，严禁在非充电场所为电瓶（车）充电。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七条 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部位）应当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是否在位并完整有效；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控制室值班和记录情况；

（六）其他需要巡查的重点消防安全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做好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二) 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消防水源、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消防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四)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五) 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场所（部位）管理情况；
- (六) 危险化学品和存放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
- (七)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五章 消防隐患整改

第十九条 各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给予消除，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应立即改正：

- (一)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制作、储存等场所的；
- (二)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等危险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三)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四) 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及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

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脱岗和防火巡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的；

（九）对火灾隐患经上级管理部门或保卫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条 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由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落实整改。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责任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场所（部位）停止使用。

第二十一条 接收到地方行业管理部门、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的单位，应积极组织力量，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报送保卫处备案。

第六章 消防安全教育

第二十二条 二级单位应当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使师生员工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源、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 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四) “119”火警电话报警方法、注意事项, 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互救逃生技能;

(五) 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一般单位对员工的应急疏散演练一年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四条 每年11月为消防宣传月, 11月9日为消防宣传日, 学校开展灭火、应急救援及逃生自救演练等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各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师生员工积极参加。

第七章 消防事故处置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 同时拨打保卫处值班电话。在消防救援队或保卫处未到达火灾现场前,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初期火灾并做好疏散工作。

第二十六条 保卫处接警后, 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火场, 迅速组织火灾扑救、人员疏散、维持秩序和现场调查, 并将火灾情况报告学校领导。

第二十七条 在处置火警过程中,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配合公安部门和消防部门的灭火及事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保护现场，协助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未经保卫处或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九条 对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责任关系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取消责任单位当年参与评优评先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评优评先和晋级、晋职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消防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管理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消防档案要全面、详实反映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及时更新并附有必要的图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经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连续三次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仍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可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认定为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云南省消防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 2011 年印发的《玉溪师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